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0號

原告 陳朝輝

被告 陳炳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捌萬玖仟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伍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容忍修繕之訴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完成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末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其聲明係請求：(一)被告應自行修繕其區分所有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巷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2樓地板漏水使其不再漏水影響房屋結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房屋地板漏水之預估修繕費用58萬9,000元計算，此有原告所提出之鉅剛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可參（北司補字卷第27頁）。至聲明第2項即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部分，仍合併計算價額，惟不併計起訴後之利息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核定為108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589,000元+500,000
02 元=1,08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53元。茲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
04 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劉則顯